

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「勞動事務實習」課程實施辦法

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(89.03.16)

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 (89.05.17)

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 (90.10.12)

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 (94.11.21)
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 (95.09.04)

一、為實踐學術理論與傳承實務經驗，本所特開設「勞動事務實習」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。

二、本課程為碩士班一般生的必修學群課程，學分數為一學年兩學分，分為：

1. 勞動事務實習（一）：勞動市場。
2. 勞動事務實習（二）：勞動法令。
3. 勞動事務實習（三）：勞資關係。
4. 勞動事務實習（四）：人力資源。
5. 勞動事務實習（五）：社會安全。

三、實習單位及案例由授課教師安排，教學行政工作則由本所辦公室支援；實習成績由授課教師依照學生實習表現與實習報告計分，並得參考實習單位評定分數或評語給分。

四、本課程上課時數為每週二小時；或由授課教師協調實習單位安排，實習時間為一年級下學期之暑假，實習時間至少一個月。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實習學生需繳交三千字以上之實習報告。

五、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